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沪继教委办发〔2025〕1号

关于开展2025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合格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各医疗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配合做好2025年上海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工作，受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科教处委托，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继教办”）拟于近期开展2025年上海市卫生系统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验证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验证时间

2025年7月24日（周四）至30日（周三）。

二、验证对象

学分审验对象为全市拟参加2025年度高级职称评审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学分审验对象取得本年度所规定的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且连续五年验证合格，将授予《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合格证书》。

三、本年度学分与证书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科教发〔2024〕20号），本市2025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验证政策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2025年合格验证工作口径》。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报送验证相关材料，若经审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提交假学分、假材料、假证件或其他造假行为者，其本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习视为“不合格”，并在相应范围内进行通报。

四、验证方法与步骤

（一）信息完善与自验

本年度合格验证通过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系统进行。各单位需认真对验证对象的项目类和非项目类学分学习情况进行线下和网上自验，将其职称、执业资格等基本信息和学分信息录入系统，完成自验备查。网上自验截止时间为7月17日（周四）。

（二）验证方法

自本年度起，项目类学分（对应原Ⅰ类学分）由市继教办统一审验，非项目类学分（基本对应原Ⅱ类学分和其他类学分）由各区/大学附属/市属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自行审验、市继教办抽验。上述两类继教学分不限比例，修满25学分及以上、审验合格后即为达标。

（三）送验材料

1、表格类：从学分系统中直接导出或下载填写生成下列表格（详见附件2《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打印并加盖公章。

（1）《2025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含西学中数据）一份（仅需打印待审核数据），西学中数据由本办公室统一汇总后转交上海市中医药继续教育委员会办公室验证审核；

（2）《2025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一份；

（3）《2025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一份；

（4）《2025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规培人员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一份：由学分审验对象中含有2025年度规培在培人员的单位提

供。

(5)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补学学分验证表》一份：由因特殊原因补学上一年度学分人员的单位提供；

(6)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非项目类学分抽验表》一份：由被抽验单位提供。

2. 证书、证明类：与验证表排序一致后送验

(1) 项目类学分证书：2025 年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公布的上海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推荐/推广项目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公布的市级推荐/推广项目，均由申办单位在完成执行汇报并审核通过后“学分同步”至学分系统，状态为“审核通过”，本次验证不接受电子证书纸质打印件。学分审验对象参加的外省市国家级项目需提供由单位继教管理职能部门自验盖章后的电子证书和学分查询结果截图打印件（A4）。

(2) 西医非项目类继教学分抽验材料：非项目类学分由各区/单位自行审核后授予相应学分，市继教办抽验（抽验单位另行通知）。被抽验的各区/单位需将验证对象与“进修学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有计划的自学”和“其它可计算的学分”等学分类别相关的证书、证明类材料一并提交。

3. 领回合格证书及送验相关材料，查询验证结果

(1) 合格验证结束后，由市继教办将“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审核通过；

(2) 网上查询 2025 年度学分验证结果和合格证书发放情况；

(3) 领回合格证书及送验相关材料。

(四) 工作安排：

送证日期：各区卫生健康委：7 月 24 日（周四）9:30-16:00

各医疗卫生机构：7 月 25 日（周五）9:30-16:00

取证日期：7月30日（周三）9:00-16:00

验证地址：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80号北五楼）

政策咨询联系电话：63012355 （工作日 9:00-16:0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18817370902 （工作日 9:00-17:00）

附件 1：2025 年合格验证工作口径

附件 2：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附件 1:

2025 年合格验证工作口径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所获学分不低于 25 学分（不少于 90 学时），项目类学分和非项目类学分比例不限。

一、项目类学分：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公布的继续医学教育推荐项目和推广项目，面授项目和远程项目比例不限。

二、非项目类学分

1. 参加进修学习和在职学历(学位)教育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者，经相关考核合格，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每天可授予 1 学分（6 小时及以上）或 0.5 学分（3 小时及以上，6 小时以下），3 小时以下不计分；每月授予学分不超过 8 学分。

2. 参加政府指令性医疗卫生任务当年累计时间满 3 个月者，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不足 3 个月，每天可授予 1 学分（6 小时及以上）或 0.5 学分（3 小时及以上，6 小时以下），3 小时以下不计分；每月授予学分不超过 8 学分。

3. 有组织的继续医学教育实践活动：按参加者每 6 小时授予 1 学分、主讲人每 3 小时授予 1 学分计算。时间不足的，按单次(不少于 1 小时)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主讲人授予 0.5 学分计算。参加者每天最多可授予 1 学分，主讲者每天最多可授予 2 学分。该类别每年可计算学分最多不超过 15 学分。

4. 有计划的自学：年初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自主制定自学计划（含时间安排、自学内容、自学形式、验证指标等），经用人单位审核同意后在事前、事中、事后等关键环节开展验证，结合实际学习成效综合评估后授予相应学分。该类别每年可计算学分最多不超过 10 学分。

序号	内容	分值
1	参加授课、带教和专业考试命题	≤5 分
2	开展健康宣教	≤5 分
3	发表论文和出版著作	≤5 分
4	承担教学和科研课题	≤5 分

5. 其他可计算的学分：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项目负责人者，在获奖当年视为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 25 学分。

三、当年度参加毕业后医学教育（包括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时间不满三个月的，其身份属于继教对象，仍需按照本年度学分要求参加验证。当年度累计超过 3 个月者不纳入继续医学教育验证对象，无需参加验证，仅需在学分系统内将其身份状态选择为“规培”即可。在合格验证历年学分统计表中，作为继教对象参加验证的年份显示为“达标”，作为规培人员不参加验证的年份显示为“规培（专培/住培）”。

四、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当年度完成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证明，可于下一年度内补学完成上一年度规定的学分。2025 年可补学 2024 年学分，学分要求与 2024 年验证要求一致，项目类学分对应原 I 类学分，非项目类学分对应原 II 类学分或其他类学分。

视同完成当年继教学分类的非项目类学分不能用于补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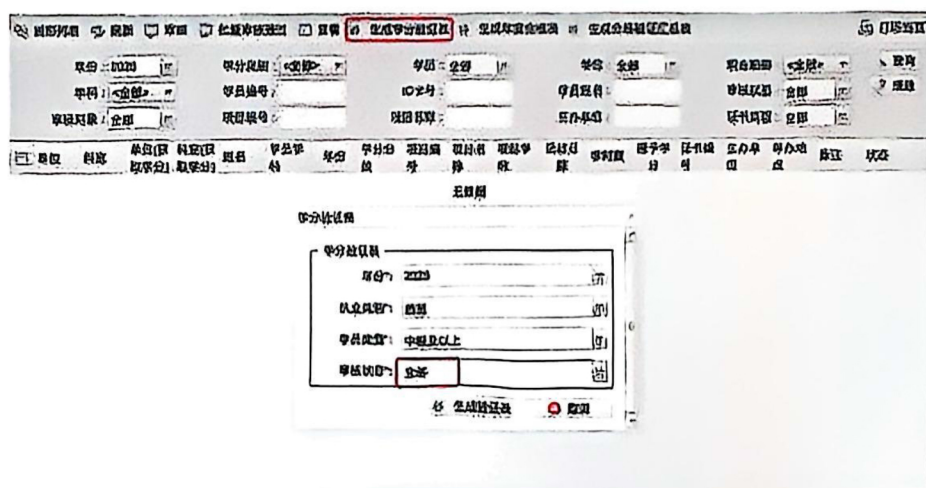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合格验证相关表格生成路径

1.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和《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西医学分统计表》生成路径:

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学分验证表。[包含两个 sheet(西医学分统计表/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

备注:“生成学分验证表”时,执业类别选择“西医”、学员类型选择“中级及以上”、审核状态选择“全部”;导出表格后西医项目类学分验证表删除“审核通过”数据,只需打印“待审核”数据盖章上交,其他数据不动。



2.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生成路径:

验证管理→年中资格审核→手动审核→年中学分审核→生成合格验证汇总表。

3.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规培人员合格验证数据汇总表(西医)》生成路径:

学员管理→规培人员身份审核→验证管理→年中规培验证审核→生成

规培人员合格验证汇总表。

4.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补学学分验证表》下载路径：

下载专区→下载→补验学分表

5. 《2025 年度**区卫生健康委/单位非项目类学分抽验表》

学管理→学分维护→生成非项目类学分抽验表